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抓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促进区域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22735.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抓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促进区域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林沙发[2006]72号)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促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结合《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林造发[2006]50号)，我局制定了《抓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促进区域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方案》(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抓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促进区域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六大林业重点工程的总体布局下，按照保质保量保进度的具体要求，搞好京津及周边地区的林草植被建设与保护，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载体，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和重要的物质基础，努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建设目标 经过努力，使工程区可治理的沙化土地得到治理，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农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实现荒山荒沙绿化、城镇村庄美化、林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三化”)目标。 三、主要内容和措施 抓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

程，促进区域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今明两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实施工程质量达标升级行动，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推进“村容整洁”服务。1、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建设成效。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造林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沙发[2006]65号）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